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蓮
　　李秉修
被　　告　施妙姍即御合屋和風洋食館
　　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請求返還借款，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，該合意管轄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